

「佔」時衝立會掙樽襲警 4人上訴駁回即囚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在前年非法「佔領」行動期間，3人因網上謠傳立法會將審理「網絡廿三條」，以鐵馬及磚塊等衝擊立會，承認參與非法集結及刑事毀壞罪後被判監3個月。

另一名「音樂人」則在警方於添馬公園驅趕示威者時，用水樽擲向警長背部，因襲警罪被判監4星期。4人一直獲准保釋至兩案昨在高等法院進行上訴，法官直指兩宗案件上訴理據完全不充分，即時駁回上訴，下令將4人即時收監，押後頒下裁決理由。

刑毀立會案的3名上訴人為戴志誠（24歲）、無業

的張智邦（23歲）及會計文員石家輝（24歲）。3人原本與同案的19歲被告鄭陽被判150小時社會服務令，律政司申請覆核後，3人遭改判監禁3個月。其中兩人昨申請減刑，一人書面表示放棄上訴，同樣須即時服刑。

上訴人陳詞指，裁判官覆核加刑時，不應將案件與暴動相提並論，應向所有被告同樣判處社會服務令，否則判刑便不一致。

官認同暴力程度「比得上暴動」

法官張慧玲看完案發時的新聞片段後，指根據暴力程度、參與人數、破壞程度及威脅性，情況如控方所說「比得上暴動」，因3名被告已是成年人，故法庭考慮判刑時與19歲被告不同，未有證據顯示裁判官將3人判監屬犯錯或過高。

官批「唱作人」口供自打嘴巴

另外，23歲音樂唱作人李珣熙於前年10月18日，在添馬公園用水樽擲向警長背部，經審訊後被裁定襲警罪成，判監4星期，昨不服定罪及判刑上訴遭駁回。

上訴人昨引述原審裁判官裁決稱，李被制服時問警員自己是否被捕，反應不合合理，若他無犯事就不會想到自己被捕，故裁定其證供非誠實可靠，上訴方昨日則稱李從沒擲樽，只是警員認錯人。

警員當時正在追截示威者，李詢問自己是否被捕「十分合理」。

不過，張官指，李一時指稱自己沒有反抗警員，一時又稱「經過一輪糾纏」，口供不合邏輯、自打嘴巴，直言：「我睇唔到裁判官唔信佢（李）有咩唔妥，我都唔信佢囉。」

德勤任亞視臨時清盤人

官拒司榮彬延期30天申請 指王征有權討回10億資金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亞洲電視主要債權人王征早前入稟要求將亞視清盤，高院昨接納清盤申請，委任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出任臨時清盤人。雖然亞視新投資者司榮彬一方極力反對清盤，力陳將有3億元新資金注入及正積極計劃重組，希望法庭通融多給30天時間讓他去拯救亞視，更呈上167封員工反對清盤及支持亞視繼續運作的請願信。不過，法官夏利士認為，王征有權藉清盤去討回早前投放於亞視的10億元資金，又稱亞視現時管理「一團糟」，最合適的方法是由法庭委派臨時清盤人，去解決現行問題及協助亞視繼續營運。

亞視昨發聲明指，正與德勤研究重組整合方案，稍後將作公佈，又引述司榮彬強調，臨時清盤令意味亞視已正式進入重組階段，有利改革及重新出發。司榮彬未來將一如以往支持亞視發展，及對重組整合後的亞視充滿信心。

司榮彬昨日由何子慧及毛義德代表出席聆訊。司一方透露，已出錢向王征購買手上的亞視股份，惟鑑於王未有簽署2014年度的財務報告，故未符合通訊局規定，以致雙方股份交易未能完成。

司榮彬一方續指，自去年4月已動用約1億元向亞視員工支薪及解決債務問題，而司榮彬正與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合作，將有3億元資金到位，並將積極重組亞視，計劃包括發展衛星電視及互聯網電視，希望法庭容許多給他30天時間拯救亞視。

批管理混亂 清盤人助營運

不過，法官拒絕其申請，指王有權清盤要求亞視歸還早前投放的10億元資金，且亞視管理一片混亂，其董事

局沒有足夠成員，只剩餘王及司兩名董事，最佳方法是委派獨立臨時清盤人以保障亞視的資產及協助繼續營運。不過，他補充，法庭可視乎日後情況，隨時「嗌停」清盤程序，並建議司榮彬找法律代表與臨時清盤人商討拯救亞視的方法。

司榮彬捲入另一宗官司

亞視新股東司榮彬日前亦捲入另一宗官司，由其持有的中國文化傳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日前遭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入稟高等法院，追討1,500萬元誠意金。

根據中國創新投資早前的公告指，中國創新與司於去年11月8日簽訂一份諒解備忘錄，擬收購持有電視節目版權的公司Supreme Tycoon之部分股權，並繳付1,500萬元誠意金。

惟中國文化至今仍未提供相關資料，包括Supreme Tycoon的財務報表，因此雙方最終未有簽訂收購協定，中國創新早前發信要求對方退還誠意金不果，遂與訟追討。



亞洲電視主要債權人王征入稟要求將亞視清盤，高院昨接納清盤申請。資料圖片

背生瘤漢厭世 自焚變燒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劉友光、杜法祖）筲箕灣耀東邨昨發生奪命火警。一個住有一家三口的單位無故起火嚴重焚毀，消防員在睡房內發現一具燒焦屍體。據悉，死者是戶主正值壯年的兒子，但身染頑疾行動不便，曾因病魔困擾聲言尋死。警方列作「火警及屍體發現」處理，東區警區刑事調查隊第二隊正循多方向調查火警起因，包括是否有人因病厭世縱火自焚。火警期間大廈約150名居民要疏散，當中兩人因吸入濃煙不適送院。

現場為耀東邨耀福樓22樓一單位，原住有區姓戶主一家五口，近年其中一對子女遷出後，剩下戶主夫婦與一名兒子同住，死者據悉就是與戶主同住37歲兒子。鄰居稱，年逾七十的戶主是退休房屋署職員，1994年與家人入住上址。事發時，他偕妻到東區醫院覆診，故不在家。死者十多年開始患長期皮膚病，背部生有腫瘤，出入須扶拐杖，並一直無業賦閒在家。

150人疏散 兩長者送院

昨晨9時15分，上址冒出濃煙，未幾即陷入火海，一部窗門式冷氣機如火球般脫墜地，幸無擊中途中人。消防員到場迅開喉灌救，並協助約150名居民疏散，兩名男女長者居民因吸入濃煙不適送院。火警約半小時後救熄，消防員在火場睡房內發現一具男屍，證實是單位的住客。

現場消息稱，事發時戶主夫婦正在東區醫院覆診，剩下死者獨自在家，他生前患長期病，一年前更疑曾企圖輕生，當局正調查起火原因，包括是否有人因病厭世縱火自焚。消防處派出消防犬「巴斯」到場，協助追蹤



耀東邨火警，約150名居民要即時疏散到地面。

劉友光 攝起火源頭，政府化驗師亦到場蒐證，初步排除電力導致火警可能。消防處港島東區署理消防區長張德華表示，會成立專責小組詳細調查火警原因。

街坊以為提早測試火警鐘

東區區議員趙宜強表示，現場大廈原定昨晨10時許進行火警鐘測試，不料巧合發生火警，有街坊誤以為提早測試，不以為意，需管理員及搜救人員逐家拍門通知逃生。住在起火單位同層的女住客鍾太指，消防員上門始知真的發生火警，因丈夫行動不便，最終要由消防協助落樓。

房屋署發言人表示，根據耀東邨辦事處記錄，過往並無收過肇事單位住戶求助。該單位住戶若需臨時居所，會盡力協助。

尼泊爾客機墜毀 港女乘客料遇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綜合外電報道：一架載有23人的小型客機，本週三清晨時分飛越尼泊爾山區上空時失事墜毀，外電引述尼泊爾民航部長說已找到客機殘骸，機身嚴重焚毀，難以辨認的遺體四散，暫未知墜機原因。本港入境處確認機上其中一名乘客為年約40多歲的香港女子，該處已即時透過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及中國駐尼泊爾大使館了解情況，正嘗試聯絡事主家人提供協助。入境處會繼續與公署、大使館及航空公司保持聯繫，密切留意事態發展。

據外電報道，中國駐尼泊爾大使館證實客機上有一名持有香港特區護照，來自香港的女子，英文姓名拼音是MAK SIU YING。乘客中還有一名科威特人，其餘乘客均來自尼泊爾，包括兩名嬰兒。

墜毀的是隸屬當地塔拉航空（Tara Air）的一架「Twin Otter」小型客機，是去年9月才購買的新飛機，事發前載有20名乘客和3名機員，從尼泊爾首都加德滿都以西200公里外的度假小鎮博克拉出發，向北飛行，原定前往航程僅約20分鐘外的佐莫索姆（Jomsom）。

據悉，飛機在本週三清晨7時許起飛後約八分鐘，便與地面控制塔失去聯絡，外電報道航空公司指飛機起飛時天氣良好。

佐莫索姆（Jomsom）是著名的遊客區，亦是大多數攀山人士的起點。前往安納布爾納峰及木斯塘地區行山的外國遊客都會經過約佐莫索姆，而前往穆克定神廟參拜的印度教朝聖者亦愛在當地落腳。

「怪獸」剷車轉運站碾斃女工



巨型剷車意外碾斃女工。劉友光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西區域多利道環境保護署的固體廢物轉運站昨午發生工業意外，場內一輛搬運垃圾貨櫃、俗稱「怪獸」的巨型剷車，在倒車期間意外將經過車尾的女工撞倒碾斃。警方調查後相信沒有可疑，列作「工業意外」，交由勞工處跟進調查

賓館詐彈案 警搜多地拘5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上月尖沙咀龍堡國際賓館詐彈恐嚇案，警方經1個月調查終鎖定多名目標疑人，昨凌晨重案組派員兵分多路，拖至油麻地、太子、大埔等地方拘捕5名男女，相信是受僱策劃炸彈恐嚇，目的是擾亂當日在賓館舉行的一個活動，警方指調查工作仍在進行，不排除會有更多人被捕。

被捕的兩男3女全是本地人，年齡25歲至35歲，部分有黑社會背景。當中有人負責放置炸彈、有人負責安排人手及把風。

西九龍總區重案組署理總督察盧宗旺稱，相信他們



筲箕灣耀東邨奪命火警，戶主兒子慘遭燒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鄧偉明）62歲地盤看更疑因早前舉報南亞裔同事「偷懶」，在情人節（2月14日）當天慘遭人報復糾黨圍毆致死。警方周一（22日）拘捕4名涉案的南亞裔男子後，昨已落案暫控4人合共一項謀殺罪，今日在屯門裁判法院提堂。其中一名疑兇昨日被押回天水圍兇案現場重組案情。

昨日中午12時許，警方新界北總區重案組探員將其中一名南亞裔疑兇，以黑布頭套蒙頭、鎖上手銬，及以鐵鏈纏腰押回兇案現場重組案情。其間，疑兇在橋發街一株大樹下講述案發經過，探員拿出一個人形公仔讓疑兇作示範，疑兇其後再與探員步至橋旺街指示逃走路線，全程逗留約1小時，有探員沿途拍攝錄影。消息稱，疑兇當日在毆打事主後，曾以手提電話拍攝死者。

62歲死者區志成與其中一名疑兇為舊同事，有人疑不滿被舉報「偷懶」遭解僱後，夥同胞弟和同鄉共4人（21歲至32歲）施襲報復，事主遭圍毆至身體多處骨折及肝臟撕裂死亡。新界北總區刑事部警司李桂華指，相信有人因工作積怨犯案。



天水圍保安員被殺案，南亞裔疑兇被帶返現場重組案情。

社民連成員襲保安 控方指重犯機會高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社民連成員曾浚瑛前年參與反東北發展示威時，在立法會停車場被保安員發現，他拒回應是否有訪客證，去年被裁定妨礙正在執行職責的立法會人員罪名成立，並被判100小時社會服務令。控方昨提出覆核刑期，指保安員因被告行為而受傷，法庭亦應判以阻嚇性刑罰以保護前線執法人員。裁判官聽取雙方陳詞後，指雖同意判處時數略嫌過輕，但被告已完成所有服務令時數，再加時鐘亦已無意義，故裁定控方覆核失敗，並需支付七成訟費。

控方指被告屬於一個比較激進的政治團體成員，在今時今日香港的政治生態下，被告重犯機會高。辯方指控方說法對被告不公，沒有基礎，亦不能認為政治團體為犯罪組織。控方亦指被告當日行為令保安員受傷，更需請假療傷，故被告行為包含襲擊。而被告是經審訊後定罪，後來更就定罪上訴，顯示不出他有悔意，有違判處社會服務令的因素。